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0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
20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季玄

電話：3821500#1211

電子信箱：100547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400277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、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、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
(376436300A_11400277482_ATTACH1.pdf、376436300A_11400277482_ATTACH2.pdf、376436300A_11400277482_ATTACH3.pdf、376436300A_11400277482_ATTACH4.pdf、376436300A_1140027748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114年10月1日復區代字第1140000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15
12:57
文
章

區長 蘇佐璽

麥寮鄉公所 114/10/15



1140015733